

#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邓川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邓川，男，1973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担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担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担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担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，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、院长；2021 年 1 月至今，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处长；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，担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报告期内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，本年应出席会议 2 次，亲自出席 2 次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均按时出席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---------------

会议名称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亲自参加会议是两自事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董事会	2	1	1	0	0	否	2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，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2023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023年度，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列席2次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三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1、2023年2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2023年9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人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#### **四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均出席了相关会议，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委员会有序运行提供良好帮助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2020-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本人评估了立信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以勤勉敬业、求真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按期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本人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资料，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在本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查，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#### **五、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所重点关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收入确认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系列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

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严格要求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出具内审报告，持续监督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的合法、合规。

## 六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，不仅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，充分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还积极以电话、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，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，本人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公正、公平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七、培训和学习

为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完成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，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“诚信规范第一讲”培训-兴欣新材专场等培训活动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## 八、总体评价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

规范、诚信的形象，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。2024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、针对性的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谢谢！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邓川

2024年3月26日